附件 2：

食品召回公告

一、本公司基本信息

名称：茂名顺琪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：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桥坝村委会西坑村易日有房屋，法定代表人：易日有，具体负责人：易日有，联系电话：18475642687，电子邮箱：/。

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本公司生产的纯正豆沙月饼，商标：/，规格：448g/袋、生产日期（批号）：2024-08-06，召回原因：上述月饼经抽样检验，经抽样检验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销售区域范围为茂名市，在茂名市实施二级召回，召回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。

三、召回义务及责任

本单位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，主动召回。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单位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

茂名顺琪食品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11 日

食品召回公告

一、本公司基本信息

名称：茂名顺琪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：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桥坝村委会西坑村易日有房屋，法定代表人：易日有，具体负责人：易日有，联系电话：18475642687，电子邮箱：/。

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本公司生产的 五仁叉烧月饼，商标： / ，规格： 448 克(4x112 克)/袋 、生产日期（批号）： 2024-08-21 ，召回原因： 上述月饼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销售区域范围为 茂名市 ，在 茂名市 实施二级召回，召回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。

三、召回义务及责任

本单位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，主动召回。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单位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

茂名顺琪食品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14 日